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衛星管理層股權信託
及
**ASIASAT MSOT
(PTC)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亞洲衛星管理層股權信託受託人
之身份行事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聯合公告

建議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99 條
以協議計劃形式

私有化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及

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之交易

及

建議撤銷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及

恢復買賣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亞洲衛星管理層股權信託與

AsiaSat MSOT (PTC) Limited (以亞洲衛星管理層
股權信託受託人之身份行事) 之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 僅供識別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宣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要約人要求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計劃形式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於計劃生效後，將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和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優先股。作為建議之一部分，於計劃生效後，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予撤銷。

管理層股權信託受託人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管理層股權信託之受託人，管理層股權信託乃本公司為持有於計劃實施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優先股成立，並負責本公司為獎勵集團內經挑選的僱員而成立之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之運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將承諾受建議約束並作出一切必要事項付諸實行。

建議

建議條款如下：

計劃

待計劃生效後，計劃股東將收取註銷代價，作為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

每股計劃股份 現金22.00港元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22.00港元的現金代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00港元溢價約15.7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之前5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18.96港元溢價約16.03%；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之前10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約每股18.76港元溢價約17.25%；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之前30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約每股18.20港元溢價約20.90%；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之前60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約每股17.27港元溢價約27.42%；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之前90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16.63港元溢價約32.2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之前180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約每股16.42港元溢價約34.01%；及
-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07港元溢價約28.90%。

財務資源

建議所需之現金金額(連同下文「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述應付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之現金)約為2,246,000,000港元。根據建議應付計劃股東之金額將由要約人根據貸款安排向本集團借取，而該貸款安排則由滙豐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滙豐已就建議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本公司就要約人之財務責任提供擔保，並已同意在要約人未能履行或滿足就要約人與滙豐之聘任項下之有關財務責任時，向滙豐作出彌償。滙豐信納，要約人可獲取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悉數支付建議所需之現金。

此外，在此計劃實行時產生之有關開支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計劃之條件

計劃須待下文「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各項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均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或要約人可建議及執行人員可允許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否則計劃將會失效並將不會生效。當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計劃將告生效及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均具約束力。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1,195,500股股份。100,020,8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7%)由Bowenvale以外之股東持有，當中930,825股股份由魏義軍先生及翟克信先生持有，兩者均為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Bowenvale、中信及GECC)合共持有292,105,520股股份，並連同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其就該等股份而言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共持有292,106,6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7%。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Bowenvale、中信及GECC)均不得在法院會議表決，且全體股東應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計劃股東持有總數99,088,8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3%)，當中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由獨立非執行董事James Watkins先生持有。

不可撤回承諾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事宜獲得獨立計劃股東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董事局將向聯交所申請於緊隨計劃生效日期後隨即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董事局擬於計劃不獲批准或未有生效之情況下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一般資料

細則之修訂

本公司之細則將被修訂，以反映(包括其他事項)設立優先股作為本公司之新股本類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計劃股東就彼等對建議應採取的行動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即居偉民先生、Sherwood P. Dodge先生、秘增信先生、羅寧先生、翟克信先生、John F. Connelly先生、顧寶芳女士及陳明克先生)就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意見方面不被視為獨立，原因為彼等已由中信及GECC分別提名至董事局，兩者將透過Bowenvale保留彼等在本公司之權益。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於適當時候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計劃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包括管理層股權信託及管理層激勵獎勵計劃，以及管理層激勵獎勵計劃初步分配的初步參與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在收到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的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此建議提出見解。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一份說明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計劃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提示：股東及／或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包括計劃)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方始生效。計劃可能或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宣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要約人要求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計劃形式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於計劃生效後，將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和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15,324,985股新股份及84,695,820股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91,195,500股股份組成，而Bowenvale持有291,174,695股股份(同時佔本公司投票權及經濟權益之74.43%)。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306,499,680股股份及84,695,820股優先股組成。Bowenvale將持有291,174,69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投票權及經濟權益74.43%及95%)，而要約人將持有84,695,820股優先股(佔本公司投票權但受限制經濟權利之21.65%)及15,324,98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投票權及基本經濟權利之3.92%及5%)。因此，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由Bowenvale擁有之投票權將維持不變，但其於本公司擁有之經濟權益將由74.43%增加至95%，因要約人持有之優先股將擁有

受限制的經濟權利。就會計處理方式而言，本公司理解在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要約人在本公司實際持有之股份之經濟權益，將被視為如同本公司庫務股份類似方法處理，從而導致本公司在綜合賬簿內須呈報本公司全部經濟權益均可分配予Bowenvale，縱然在法律上，上述該等股份之經濟權益仍由要約人持有。

要約人及董事局將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建議條款

建議條款如下：

計劃

待計劃生效後，計劃股東將收取註銷代價，作為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

每股計劃股份 現金22.00港元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22.00港元的現金代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00港元溢價約15.7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之前5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18.96港元溢價約16.03%；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之前10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18.76港元溢價約17.25%；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之前30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18.20港元溢價約20.90%；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之前60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17.27港元溢價約27.42%；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之前90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16.63港元溢價約32.2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之前180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約每股16.42港元溢價約34.01%；及
-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07港元溢價約28.90%。

最高及最低價格

截至最後交易日之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每股股份19.00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之每股股份14.20港元。

發行新股份及優先股

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15,324,985股之股份及84,695,820股之優先股。

各優先股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舉行之投票表決擁有一票投票權，且優先股賦予的投票權與股份賦予的投票權享有同等地位。

優先股並無任何權利收取本公司於清盤前任何時間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亦無任何權利分佔或分享股份賦予之任何權益(包括股份持有人參與進一步認購任何類別或種類新股份之要約之權利)。於本公司清盤或出現其他情況而作出資本退還時，優先股持有人將獲優先償還每股優先股之面值。發行或創設優先於優先股所附權利以享有本公司清盤時之優先資本退還之新股份，將被視為改變優先股所附權利而須以不少於75%優先股持有人之投票批准。

倘本公司議決將股份拆分、合併或再拆分，或更改股份之面額，本公司將確保每股優先股之面值仍然相等於一股股份之面值，而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及經濟權益

不會因上述拆分、合併或再拆分而受到影響。本公司亦將採取同等行動，以確保倘其議決拆分、合併或再拆分優先股或更改優先股之面額，股東之投票權及經濟權益不受影響。

本公司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可隨時按面值(或董事局釐定之其他價值)贖回全部或任何優先股，惟須事先向相關監管機構發出通知及獲該機構批准，並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財務資源

建議所需之現金金額(連同下文「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述應付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之現金)約為2,246,000,000港元。根據建議應付計劃股東之金額將由要約人根據貸款安排向本集團借取，而該貸款安排則由滙豐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人償還該資金將視乎本公司日後可供分派予要約人的股息而定，而可供分派的股息則視乎本公司之業務而定。

滙豐已就建議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本公司就要約人之財務責任提供擔保，並已同意在要約人未能履行或滿足就要約人與滙豐之聘任項下之有關財務責任時，向滙豐作出彌償。滙豐信納，要約人可獲取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悉數支付建議所需之現金。

此外，在此計劃實行時產生之有關開支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海外計劃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作出建議及計劃股東接納建議須受該計劃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限。該計劃股東應知悉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建議之海外計劃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

權區內有關建議之法律，包括取得該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規定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稅款及其他款項。任何計劃股東作出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對本公司及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符合該等地方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接收計劃文件或要約人須符合其認為屬於過份嚴苛或繁重(或不符合要約人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就此目的，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6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當時可能要求之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向並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就建議條款作出安排。有關安排可包括向擁有海外登記地址之股東透過公告或在其為居民之司法權區境內行銷或不行銷之報章刊登廣告，以知會彼等有關建議之任何事宜。即使有關股東可能無法收到或閱讀該通知，其將被視為已獲充分發出。計劃股東如對其接納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滙豐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聯繫人或涉及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毋須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所產生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實施建議之理由及好處

建議對計劃股東之好處

過去數年，股份一直處於低流通量狀態。要約人及本公司相信，股份的流通量水平不足以容許投資者自由買賣股份，而本公司借助其上市地位優勢在公眾股本市場集資之能力有限，而且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地位所需之相關成本可能不再物有所值。

低股份流通量可見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前180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流通量被局限在1,009,511港元或61,744股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該平均每日成交之股份數量僅約佔計劃股份之0.06%。

註銷代價可讓計劃股東按要約人認為具吸引力且高於股份過往10年在聯交所任何時間之收市價之溢價撤資。註銷代價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07港元溢價約28.90%，並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9.00港元溢價約15.79%。

鑒於上文所述，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高於現行股份市價之價格將其於本公司之投資套現。

建議對本公司之好處

本公司進行私有化，於日後可能進行企業交易時將毋須再經過公眾股東批准並可靈活地就有關交易的架構作出安排，而本公司將免受目前因其為上市公司而須遵從之其他監管批准之規定及合規責任所規限。

本公司之競爭對手及供應商現時可透過其對本公司公開申報進行分析從而取得本公司之專有定價資料及其他商業敏感資料，而建議亦將可讓本公司保障該等資料。

本公司之業務前景

儘管環球經濟陰霾揮之不去，本公司審慎樂觀地認為其所在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將會保持穩定。因此，其對二零一二年之核心業務前景抱持樂觀態度，年內將會繼續在新開發和現有市場拓展業務。本公司業務主要專注於高清服務持續增長及直接到戶業務穩健擴展所出現之新商機。然而，其預料短期大幅增長可能會受到一連串重要因素所牽制。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其衛星隊伍之使用率已達82%。此高水平使用率將會限制提供容量供重大業務增長，此問題直至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另發射兩項衛星－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後才可得以解決。本公司最近發射之亞洲七號衛星，只能提供有限之短期增長機會，因為該衛星在最終取代本公司之亞洲三號S衛星前，將會臨時用於開發新市場。此外，隨著本公司之亞洲二號

衛星之服務壽命完結，本公司將不再獲得來自短期出租該衛星所帶來之正面貢獻，而且幾乎沒有容量可以補償此項減少，收入會因此下降。未來前景亦仍需視乎全球不同地區所出現之經濟難題對本公司所營運之市場會否開始產生較大負面衝擊。

建議之條件

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後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之計劃股東之大多數及以代表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批准計劃，惟：
 - (i)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之獨立計劃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之最少75%批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反對批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獨立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之10%；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大多數(不少於出席並親身或以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投票數之四分三)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計劃及使計劃生效。計劃包括註銷計劃股份、創設優先股份、修訂本公司之細則、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部分及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及優先股；
- (c) 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將法院命令副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就上文(b)項所述之削減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所需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向百慕達、香港、美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務院)取得有關建議之一切其他該等授權；

- (f) 於計劃生效前及之時，該等授權在沒有任何改動下維持全面生效，並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一切所需法定或規管責任，而任何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建議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任何未有在相關法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明文規定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附加任何規定；
- (g) 已取得本公司及要約人任何現有重大合約責任下可能需要之一切必要同意；
- (h) 獲得通訊事務管理局豁免遵守有關獲授權人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所發出獲授權人之非本地電視計劃服務牌照載列之投票控制權及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權益之陳述及聲明；
- (i)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以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相關信託契約及／或已作出其他安排以確保可撥入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有計劃股份之計劃所得款項可按本公告所擬定(或已作出要約人信納之替代安排)分派予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而該等安排就收購守則而言獲證監會接納；
- (j)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作出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制定或建議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亦無任何有待落實之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將導致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將對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k) 於第(f)、(g)、(h)及(j)項條件達成時，概無本集團所持有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電訊牌照已被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撤銷；及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或現正或可能受其約束、享有權利或受到限制之任何安排、協議、特許或其他文據並無任何條文足以或可能合理地令本集團因推行建議或由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管理層出現變動而引致下列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後果：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籌借之任何款額或其他實際或或然債務，於其所訂明到期日前變為須予償還或可被宣告為須予償還；

(ii)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業務、物業或資產或當中任何重要部分設立之任何按揭、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該等抵押（不論正在或已經產生）成為可強制執行；及

(iii) 任何該等安排、協議、特許、許可證、專營權或其他文據被終止或遭作出不利修訂，或正在採取任何重大行動，或據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

要約人保留權利豁免第(e)至(l)項條件之全部或任何特定事項。在任何情況下，第(a)至(d)項條件均不可豁免。所有條件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或要約人可能提議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有效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計劃將告失效及將不會生效。當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時，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

美國國務院初步知會本公司，根據其審閱交易文件及本公司提供之承諾，就此基準而言，其並無反對有關交易的進行。

要約人並無就若干情況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情況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之上述任何條件。

警告提示：股東及／或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包括計劃)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方始生效。計劃可能或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1,195,500股股份。100,020,8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7%)由Bowenvale以外之股東持有，當中930,825股股份由魏義軍先生及翟克信先生持有，兩者均為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Bowenvale、中信及GECC)合共持有292,105,520股股份，並連同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其就該等股份而言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共持有292,106,6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7%。只有獨立計劃股東可在法院會議表決，且全體股東應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計劃股東持有總數99,088,8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3%)，當中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由獨立非執行董事James Watkins先生持有。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建議完成後		佔全部 已發行 股本%
	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	擁有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擁有之 優先股數目 (附註1)	
要約人	—	—	15,324,985	84,695,820	25.57
Bowenvale	291,174,695	74.43	291,174,695	—	74.43
魏義軍先生 (執行董事)	130,561	0.03	—	—	—
翟克信先生 (非執行董事)	800,264	0.20	—	—	—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附註2)	1,137	0.0003	—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3)	292,106,657	74.67	306,499,680	84,695,820	100
James Watkin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	0.01	—	—	—
獨立計劃股東 (James Watkins先生 除外)	99,038,843	25.32	—	—	—
獨立計劃股東	99,088,843	25.33	—	—	—
總計	391,195,500	100	306,499,680	84,695,820	100
計劃股份總數 (附註4)	100,020,805	1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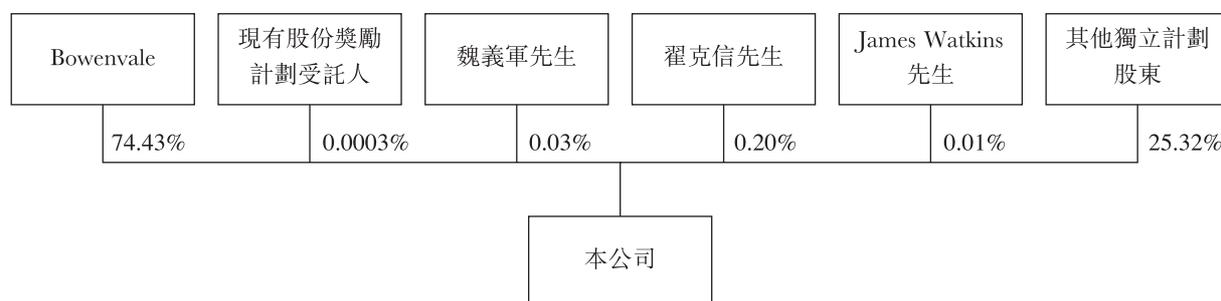
附註：

- 於建議完成後，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取消，而15,324,985股新股份及84,695,820股優先股將會被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於建議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包括要約人持有之15,324,985股股份及84,695,820股優先股與Bowenvale持有之291,174,695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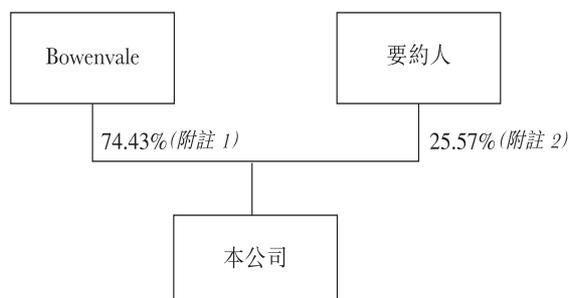
2.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為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並為獨立受託人公司。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將被視為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有關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3. 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滙豐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本公告刊發後，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盡快取得滙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或訂立之股份(或期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與其有關之衍生工具)持有量或借入量或借出量詳情。本公告內有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或期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與其有關之衍生工具)持有量、借入量、借出量或投票權之陳述乃視乎滙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持有量、借入量、借出量或投票權(如有)而定。
4. 計劃股份總數包括魏義軍先生、翟克信先生、James Watkins先生、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其他獨立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

下圖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附註：

1. 緊隨建議完成後，Bowenvale將持有291,174,6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及經濟利益分別74.43%及95%)。
2. 緊隨建議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84,695,820股優先股(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但受限制經濟利益之21.65%)及15,324,9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及經濟利益分別3.92%及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除建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Bowenvale、中信及GECC)概無就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對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已借出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Bowenvale、中信及GECC，但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除外)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及要約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待倘由或代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任何股份獲借出而須諮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為Equity Trust (Jersey) Limited，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其作為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之身份)持有1,1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03%)，全部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Equity Trust (Jersey) Limited為獨立受託人公司。但是，就當時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有關股份而言，其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並就該等股份而言將無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將不會構成獨立計劃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約，禁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放棄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涉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授出之1,137股股份。

尚未歸屬之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總數(合共2,081,172股股份)多於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之股份數目。然而，下述建議將代表(其中包括)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毋須或不會被要求收購任何進一步股份以彌補差額。

本公司擬安排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相關信託契約以加入條文，於計劃生效後，讓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收取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向彼等授出之股份之現金等額。該等變動旨在讓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按與計劃股東相同之基準(即同等待遇)收取相等於註銷代價之金額。該等修訂可能須獲得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及／或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之同意。

接納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事宜獲得獨立計劃股東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之資料

管理層股權信託受託人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管理層股權信託之受託人，該管理層股權信託乃本公司為持有於計劃實施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優先股成立，並負責本公司自計劃生效日期後為獎勵集團內經挑選的僱員而成立之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之運作。

根據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董事局可不時選定本公司或Opco之僱員及(如董事局作出此決定)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僱員參與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參與者

將獲授獎勵，而管理層股權信託則將被視為已分配其持有之未分配之股份予每一獎勵。於獎勵歸屬時，授獎勵之參與者將有權收取現金分派（部分乃根據就被視為分配予有關已獲獎勵之股份收取之股息計算），惟可根據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之規則調整（如適用）。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參與者將不會擁有與任何股份應佔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投票權有關之任何權利；該等權利將歸屬管理層股權信託。

本公司計劃待計劃生效後，將由計劃生效日期起，根據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向選定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關於股份（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實施計劃後具投票權股本總額之1%）的初步分配獎勵。初步參與者將包括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魏義軍先生。

由於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項下之獎勵不能授予全體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初步獎勵分配安排將須獲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將就有關同意向執行人員申請，惟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項下之初步獎勵分配安排屬公平合理（並以此為條件）。

作為管理層股權信託之受託人，管理層股權信託受託人將持有根據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向其分配之股份及優先股份，以及根據管理層股權信託以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之其他資產。管理層股權信託受託人由一個由三名董事組成之董事局管理，該等董事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已擔任本公司僱員及／或董事至少三年），而非Bowenvale、其股東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本公司除外）之僱員或董事，目前亦無向其提供服務。

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之營運及就包括將授予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及管理層股權信託之一般營運在內之事項作出推薦建議（包括有關本公司根據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或組成管理層股權信託之信託契約行使其權利（股份及優先股份之投票權除外）之方式）。

管理層股權信託受託人之初步董事局成員為魏義軍先生、張文蓉女士及唐舜康先生，而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管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則為John F. Connelly先生、陳明克先生及翟克信先生。

未來於實施計劃後，本公司計劃由其部門主管不時從彼等各自之部門提名集團僱員參與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而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董事委員會將釐定並向董事局推薦參與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之獲提名集團僱員。經計及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董事局或會批准有關獲提名集團僱員為合資格參與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之僱員及／或選定本公司任何部門主管為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合資格僱員。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將自動符合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合資格僱員。然後，經計及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局將根據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釐定授予每名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數目。

除非(在所有情況下)因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以及有關終止管理層股權信託及終止管理層股權信託之其他後果才可符合國際武器交易管理條例情況下，否則管理層股權信託不可被終止。此外，除非已向相關監管機構發出事先通知，並自相關監管機構接獲批准，進行有關終止，否則終止管理層股權信託將不會被允許或有效。在上文之規限下，若本公司於過半數股東事先書面批准後決定終止，管理層股權信託可予或須予終止。為免生疑問，適用於管理層股權信託之永久年期須為計劃生效日期起計80年期間。

管理層股權信託受托人之董事局負責指示管理層股權信託持有之股份及優先股份之表決以及根據構成管理層股權信託之信託契約行使管理層股權信託獲提供之任何酌情權。管理層股權信託受託人之董事局中的每名董事具有美國國務院就國際武器交易管理條例規定的資格，而根據國際武器交易管理條例第126.1條，並非國際武器交易管理條例中所列國家之國民或於有關國家出生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根據國際武器交易管理條例牌照接收防禦性武器或防禦性服務。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六年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廣播及電訊市場提供衛星通訊頻道容量和衛星服務及寬頻接入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456,222	1,718,2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5,379	932,424
股東應佔溢利	694,590	822,6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677,000,000港元。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於實施建議後，要約人計劃本集團將繼續作為衛星容量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從事其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以任何形式改變現有業務。然而，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評估可能出現之涉及本集團業務及／或資產之任何商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併購或出售機會，惟須遵守任何相關規則及規例。

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則將隨之不再具有文件或所有權證明之效力。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董事局將向聯交所申請於緊隨計劃生效日期後隨即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將透過公告方式知會

股東股份最後交易日及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及計劃生效實際日期。一份詳細之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計劃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局擬於計劃不獲批准或未有生效之情況下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買賣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要約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已發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股東)披露彼等所買賣之本公司或要約人(視情況而定)之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資料

細則之修訂

本公司之細則將被修訂，以反映(包括其他事項)設立優先股作為本公司之新股本類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計劃股東就彼等對建議應採取的行動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即居偉民先生、Sherwood P. Dodge先生、秘增信先生、羅寧先生、翟克信先生、John F. Connelly先生、顧寶芳女士及陳明克先生)就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意見方面不被視為獨立，原因為彼等已由中信及GECC分別提名至董事局，兩者將透過Bowenvale保留彼等在本公司之權益。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於適當時候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計劃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包括管理層股權信託及管理層激勵獎勵計劃，以及管理層激勵獎勵計劃初步分配之初步參與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在收到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的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此建議提出見解。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一份說明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計劃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及當天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預期股份亦會於法院聆訊批准計劃前兩個營業日及當天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倘計劃獲法院批准，則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於聯交所之上市撤銷。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股份於聯交所需要進一步暫停買賣的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授權」	指	就建議而言所必需之一切必要授權、登記、存檔、決定、同意、許可及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owenvale」	指	Bowenva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註銷代價」	指	根據計劃將支付予計劃股東之現金代價，即每股計劃股份現金22.00港元
「中信」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通訊事務管理局」	指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前稱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建議之條件，載於本公告上文「計劃之條件」一節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將應法院指令召開計劃股東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就計劃(無論有否被修定)進行投票表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有關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Equity Trust (Jersey) Limited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當時的任何代表
「GECC」	指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僱員」	指	本集團僱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要約人就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滙豐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登記機構，登記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之持牌銀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有關彼等應就建議採取何種措施之意見成立之董事局之獨立委員會
「獨立計劃股東」	指	所有計劃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Bowenvale、中信及GECC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其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該等股份而言))，惟包括(為免生疑問)以作為代表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計劃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身份行事之滙豐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其中該實益擁有人(i)控制該等股份所附之投票權，(ii)倘投票表決股份，則給出如何表決股份之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國際武器交易管理條例」	指	根據一九七六年美國武器出口控制法頒佈之國際武器交易管理條例(經修訂)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即為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獲授權人」	指	Auspicious Colou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授出之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有人
「貸款安排」	指	Opco向要約人將予提供之金額最多為約2,335,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便為建議、應付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之現金(載述於上文「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一節)以及就實施計劃之開支提供融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詳情載列於「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董事委員會」	指	初步由John F. Connelly先生、陳明克先生及翟克信先生組成之董事局之委員會，以監督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及管理層股權信託之運營
「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合資格僱員」	指	合資格參與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之集團僱員
「管理層股權信託」	指	亞洲衛星管理層股權信託，為持有於實施計劃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優先股以及就為本集團經挑選僱員之利益採納之管理層激勵獎賞計劃的運營成立之信託
「管理層股權信託受託人」	指	AsiaSat MSOT (PT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管理層股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行事
「要約人」	指	管理層股權信託及管理層股權信託受託人(以其作為管理層股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行事)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指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Opco」	指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每股0.10港元之可贖回優先股
「建議」	指	要約人透過計劃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
「登記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名字之股份之任何擁有人 (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託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
「相關監管機構」	指	美國國務院(或任何後續美國監管機構)及任何其他對相關監管問題擁有管轄權之政府機構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設立之協議計劃形式，涉及 (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優先股予要約人
「計劃文件」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文件，載有計劃之詳情及舉辦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除Bowenvale外之股東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實施建議之一切必要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ASIASAT MSOT (PTC) LIMITED

董事

魏義軍

承董事局命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小清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於公告日期，管理層股權信託受託人之董事為：

魏義軍先生

唐舜康先生

張文蓉女士

於公告日期，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居偉民先生(主席)

*Sherwood P. DODGE*先生(副主席)

秘增信先生

羅寧先生

翟克信先生

*John F. CONNELLY*先生

顧寶芳女士

陳明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史習陶先生

*James WATKINS*先生

替任董事：

莊志陽先生(秘增信先生之替任董事)

執行董事：

魏義軍先生

管理層股權信託受託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言)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謹供識別